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29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50901783712）作出的奖励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0年3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50901783712），称佳××百货商城销售的××牌电源连接线存在未取得3C认证、冒用3C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要求进行查处。

2020年5月19日，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销售未取得3C认证、冒用3C认证标志××牌电源连接线，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光罚【2020】新湖××号），对被举报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7元，罚款人民币216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31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按《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规定，给予其Ｃ类举报奖励。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六条：“根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查证的确凿程度和配合情况，分为三类奖励等级：A类：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且能够积极主动参与配合线索核查工作的；B类：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但不积极主动参与配合线索核查工作的；或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部分相符，且能够积极主动参与配合线索核查工作的；C类：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部分相符，且不积极主动参与配合线索核查工作的。” 第十七条的规定：“按照罚没金额、奖励等级综合计算奖励金额，单宗案件最高奖励金额一般不超过5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三）属于C类奖励等级的，按罚没金额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给予奖励；”本案，申请人虽然提供了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线索，但申请人举报的内容与被申请人实际查明涉案违法行为涉及产品数量、货值金额等不完全相符，且未按被申请人要求提供购物视频原始载体，不积极主动配合被申请人调查。因此，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认定申请人的举报为三级并给予500元奖励，并无违法或者不当。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但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申请人应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申请人常某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50901783712）作出的奖励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